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

聲請人 黃惠卿

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於113年8月2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5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8,16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763,708元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
- 01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- 02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暨
03 工作情形，另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是否
04 有漏未陳報之收入或虛報支出？
- 05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- 06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名義之商業保險，於解約
07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？
- 08 七、聲請人有無請領相關社會扶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
09 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- 10 八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11 產為何？若無可變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提出部分現金
12 供債權人進行分配？如是，願意提出之現金數額為何？